

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4年03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

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
-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（二）觀課人員以至少 1 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 - （四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 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2. 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 3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 4.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（例：研究基地學校計畫、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計畫等）。
 5.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 - （五）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，須於公開授課日 14 天前主動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（參考附錄六），使得能進班教學觀察。惟經學校或授課人員邀請之家長不受此限。
- 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

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（參考附錄一）。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（參考附錄二）。
 - 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（參考附錄三）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（參考附錄四）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 - 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（參考附錄五）。
- 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應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、專業回饋紀錄（含公開授課學習活照片）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應檢具參與共同備課相關資料、教學觀察紀錄表（參考附錄四）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表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- 捌、本計畫自 114 學年度全面實施。
- 玖、本計畫經課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玖、附則

項次	教務處	授課人員	觀課教師/人員
1	統整並公開校內公開授課人員名單及日期。 (附錄一)	共同備課紀錄表 (附錄二)	共同備課紀錄表 (附錄二)
2	彙整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之所有表件，確實無誤後於期末核予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 3 小時研習時數。	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(附錄三) 觀察後專業回饋紀錄表 (附錄五)	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(附錄三) 教學觀察紀錄表 (附錄四)

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共同備課
紀錄表

共同備課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授課人員：

共同備課人員：

項次	內容紀錄
共備內容紀 要	一、 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 二、 教學觀察的內容（得參考以下內容或附教案） （一） 單元名稱 （二） 學習目標 （三） 學習重點（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） （四） 學習活動設計三、觀察重點
共備歷程討 論重點	一、 教學難點或學生迷失概念二、 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三、 有助益 的教學策略

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

一、公開授課倫理：

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，觀課時專心觀察、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，參與觀課時不發言、不干涉、不交談，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為尊重教師、學生、不干擾上課，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。
- (二) 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。
- (三) 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，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。
- (四) 觀課時，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。
- (五) 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，課程中如需交談，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。
- (六) 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同意。
- (七)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。
- (八) 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，不得任意轉述，以確保隱私權。

二、教學觀察重點，應聚焦於「學生的學習表現」，如：

- (一) 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。
- (二) 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、次數與氛圍。
- (三) 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。

三、專業回饋重點：

- (一) 依據學習目標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。
- (二) 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
- (三) 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。(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)

附錄四

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

授課班級：_____ 觀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

授課人員：_____ 觀課人員：_____

授課科目：_____ 教學單元：_____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教學表現事實摘要敘述
A 課程設計與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。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	
	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
	B 班級經營與輔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
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	
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
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
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	

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

附錄五

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紀錄表

授課班級：_____ 觀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

授課人員：_____ 觀課人員：_____ 授課科目：

教學單元：

項次	內容紀錄
專業回饋紀錄	
授課人員自我省思	